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71500504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等十一種法規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7年6月26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53@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嗣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八十分、公文二十	第　五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公文二十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本條第二項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及修正第四項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本考試第一試均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二試考試時，除國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分、測驗二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二試考試時，除國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嗣經五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相關規定，並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四等考試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三等考試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及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修正規定 應試科目 專業科目	現行規定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現行規定 應試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試科目）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試科目）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第一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監獄行刑法 四、刑法 五、心理測驗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八、諮商與輔導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 四、刑法 五、心理測驗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八、諮商與輔導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
	第二試	各職組	司法行政	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未修正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口試（採個別口試）		未修正
			矯正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未修正
	第三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口試（採個別口試）		未修正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未修正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一試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未修正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未修正
	筆試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未修正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未修正
	第一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未修正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未修正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未修正
				庭務員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未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嗣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相關規定。並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參、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三等考試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及酌作文字修正。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 ◎七、國際傳播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外國文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 ◎七、國際傳播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未修正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		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相關規定，並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四條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參、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 肆、◎外國文，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 一、列考英文者，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百分之五十。 二、列考非英文之外國文者，「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百分之六十。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百分之三十，行政法百分之四十。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肆、◎外國文，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 一、列考英文者，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列考非英文之外國文者，「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及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葡萄牙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並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英文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英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口試（集體口試）		未修正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酌作文字修正。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相關規定，並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五條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除「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三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二小時，四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除「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三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四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三等考試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及酌作文字修正。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相關規定，並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百分之二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百分之二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本表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三等考試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及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嗣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相關規定，並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百分之二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百分之二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三等考試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及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相關規定，並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三等考試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及酌作文字修正。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嗣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相關規定，並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三等考試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及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相關規定，並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二、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伍、本項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題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三等考試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及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及十二日函請相關用人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相關規定，並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各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各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三等考試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刪除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及為齊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10&aid=217